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偉傑
電話：(02)7736-5943
電子信箱：weij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40130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（含附件）影本 (A09000000E_1140130344_send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核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5條第4項所
定期性給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4年12月8日部退三字第1145905507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來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 2025/12/12 17:30:00 文
交換章

總收文 114.12.15



1140134940